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呂彥賓
聯絡電話：23431700-890
電子郵件：yp.lu@bsmi.gov.tw
傳 真：23431883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物性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960029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2月3日召開「109年度第6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安全防火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林建昌秘書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

副本：

109 年度第 6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報驗發證大樓 3 樓電化教室

參、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呂技正彥賓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 業者反映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對於五金配件或耐燃材料等標示方式認知不同。

說明

1. 有關五金配件或耐燃材料等廠牌型號或廠牌規格應記載於試驗報告內之相關會議決議如下：
 - (1)、107 年 5 月 14 日「107 年度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第 1 次會議」紀錄：查 CNS 3802、CNS 9456、CNS 11699、CNS 13777、CNS 14164 及 CNS 14890 等建築耐燃用板國家標準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新增「氯離子含量」不得大於 0.1% 之規定，以避免氯離子腐蝕建築材料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鑒於本局近年接獲多起防火門生鏽腐蝕反映案，且生鏽腐蝕恐影響防火門之防火性能，爰將防火門所使用之耐燃用板氯離子含量確效證明列為技術文件要件，請業者於防火門型式試驗申請時提供相關確效證明，俾實驗室記載於試驗報告。
 - (2)、107 年 7 月 24 日「107 年度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一致性第 2 次會議」紀錄：經與會之五金配件、遮煙條及（軟質）氣密條業者表示，囿於部分五金配件及遮煙條商品尺寸小，無法同時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廠牌及型號，目前可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廠牌，型號則另於商品型錄上詳明。考量實務，請五金配件、遮煙條及（軟質）氣密條業者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廠牌，並於出貨時提供相關商品型錄，俾利防火門耐火試驗申請者轉交予試驗室，供試驗室核對試驗件上之相關五金配件及遮煙條等組件之廠牌及型號，相關資料經試驗室確認無誤後，再轉載於試驗報告中，以便本局執行後市場查核比對作業。
 - (3)、109 年 2 月 5 日「109 年度第 1 次防火門技術評估會議」紀錄：對於耐燃材料，於報告書中應標示廠牌型號或廠牌規格。有關耐燃材料本體亦需標示廠牌型號或規格以供辨識。已核發報告之試驗室應於（109 年）8 月底改善完成。
2. 業者反映近日持明道防火實驗室試驗報告至其他指定試驗室申請同型式

判定，惟因明道防火實驗室試驗報告登載格式不符該試驗室要求而被退件，已造成業者困擾，建議本局應有一致性要求。

決議

1. 本案應依事實狀況作為判定準則，試驗室應核實查驗，如進口國零件未做本體標示，應於外包裝顯示廠牌等資訊，試驗室核對所標示廠牌等標示如有不一致情形，可以請廠商補件相關資料。
2. 小零件應檢附相關資料不易標示產品亦應附照片佐證。
3. 各指定試驗室請提供相關樣態及範例(照片等)供下次討論，初期以大項目列出(板材，無機複合板/氧化鎂板/...)，作為公版格式。

議題二 民眾反映建築用防火門商品試驗報告疑義。

說明：民眾反映試驗報告說明該試體門樘總厚度為 10cm，按經驗，通過 CNS 11227-1 試驗之難度高，故民眾對於該份試驗報告符合存疑，建請本局錄案處理。

決議：應有實際測試資料，作為討論參考，請指定試驗室提出書面證明資料，並建請第三組就過去相關個案彙整，並邀集本局法務室、第五組及本組開會討論，必要時，將依規定辦理取樣檢驗。

議題三 有關 CNS 11227 新舊標準轉換，辦理一證換一證同型式判定報告之有效期限與驗證證書不同時，與本局驗證系統及證書中如何勾稽？

說明：依據本局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6330 號公告，以一證換一證原則辦理之同型式判定報告之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期限將與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不同，對於本局有關驗證登錄證書及其登錄之同型式判定報告的管理方式如何作業(或註記)？

決議：建請資訊室於「產品驗證認可系統」增加提醒功能欄位於同型式報告後面。

議題四 研議防火門用五金零配件分類原則，以利研議有關同型式判定對五金之系列型式認定。

說明

1. 接獲業者反映對於通過測試之五金，其系列型式是否可不經測試直接進

行替換？

2. 同型式判定目前僅針對經認定之門鎖，於其他規格(含廠牌、種類、鎖匣、鎖舌、材質等)不變之情形下得核予該門鎖之把手顏色與形狀、面板顏色與形狀、鎖栓數量之差異。
3. 而其他試驗通過之五金配件如門弓器、鉸鏈、把手等，其相關係列產品，目前不得未經試驗通過進行替換。
4. 對於因不影響耐火性能之微小變異所產生之不同型號之五金零配件，是否得以免經試驗而進行替換，或於何種條件下得以免試驗。

決議

1. 先提供在大分類下，可以共同討論的零件，請各指定試驗室於 12月17日 前提供相關意見。
2. 是否就可 VPC 驗證的五金項目，優先提出討論，再彙整零組件項目、管理及判定。
3. 請各試驗室、本局證書審查單位，於 12月17日 前提供資料。

柒、臨時動議：同型式報告相互引用做為另一份同型式報告時，若有未授權部分，如何判定？

決議：應要有原始授權同意，且試驗室應確認是否有原始授權同意文件，再判定同型式報告。

捌、下次會議時間：110年1月7日(四)上午9時30分

玖、散會：上午11時50分